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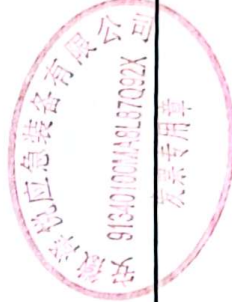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发票号码: 24342000000010206580

开票日期: 2024年02月04日

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341802738926061M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安徽泽悦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40100MA8L87Q92X			
*泵*手抬机动消防泵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		10	8475.24752475248	84752.48	1%	847.52
合 计				¥84752.48		¥847.52
价税合计(大写)		捌万伍仟陆佰圆整 (小写) ¥85600.00				
销方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;		银行账号: 175261622676;				
备 注						



开票人: 邓祖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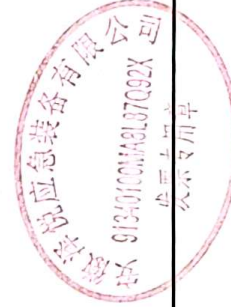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发票号码: 24342000000010196857

开票日期: 2024年02月04日



<p>名称: 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341802738926061M</p>		<p>名称: 安徽泽悦应急装备有限公司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40100MA8L87Q92X</p>	
<p>购买方信息</p>	<p>销售方信息</p>		
<p>项目名称: *泵*排污泵</p> <p>规格型号</p>	<p>数量: 10</p> <p>单位: 台</p>	<p>单价: 2138.61386138614</p>	<p>金额: 21386.14</p> <p>税率/征收率: 1%</p> <p>税额: 213.86</p>
<p>合计</p>		<p>¥21386.14</p>	<p>¥213.86</p>
<p>价税合计 (大写)</p>		<p>(小写) ¥21600.00</p>	
<p>销方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; 银行账号: 175261622676;</p>			
<p>备注</p>			



开票人: 邓祖云

贵池区政府采购合同
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贵池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TCZCG-2024012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安徽泽悦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
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，经谈判小组评定，安徽泽悦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成交通知书；
- 1.1.3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谈判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

1.2 货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手抬机动消防 泵	品牌：东进 型号：JBQ5.0/8.6	台	10	8560	85600
2	排污泵	品牌：嘉业泵业 型号：40WQ15-30-2.2	台	10	2160	21600
合计	大写：壹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		小写：¥107200 .00			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072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1.4 付款条件

1.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1.4.2 是否支付预付款：否；是；

1.4.3 具体付款方式：货物供货完毕，且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合同生效后，10日完成供货、并交付使用。；

1.5.2 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1.5.3 交付方式：现场交付。

1.6 结算账户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安徽泽悦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颖上路支行

账号：175261622676

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：否（注：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如填“是”，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，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，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）

1.7 违约责任及索赔

1.7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1.7.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1.7.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、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给予合理补偿。

1.7.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、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(如有约定)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，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。

1.7.5.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（1）没收履约保证金（2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。

1.7.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

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1.7.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的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%；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；

1.7.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，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%；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。

1.7.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1.7.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

1.7.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；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；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，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，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1.7.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。

11.7.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，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。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。

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.8.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1.8.2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9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：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时间：2024年2月4日



乙方：安徽泽悦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时间：2024年2月4日

